

# 广东省科学院文件

粤科院规字〔2021〕49号

---

## 广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院青年 创新促进会章程》和《广东省科学院青年 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和《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科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英文译名：Youth Innov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以下简称青促会）是经广东省科学院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青年学术团体。

第二条 核心宗旨：团结和凝聚广东省科学院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推进我院发展成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不可替代的战略科技力量。

第三条 青促会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创新为民，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生态。

（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树立跨界思维，推动跨单位、跨板块、跨学科间的交流与协作。

（三）组织青年科技人员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四）开展国情、省情、院情教育以及科普宣传、公益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依靠科技创新服务社会。

（五）加强对国家、广东省和省科学院相关政策的宣贯，引导青年科技人员积极建言献策。

(六)及时掌握并反映省科学院青年科技人员的诉求和建议，推动青年科技队伍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条 广东省科学院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是青促会的业务主管部门。

##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声誉，执行本会决议，承担本会工作，参加本会活动，促进我院科技创新事业快速发展；

(二) 互相帮助，共同进步，严格自律，相互监督，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文化。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 享有本会相关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三) 按规定使用和监督使用青促会会费。

第七条 会员的相关管理按照《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会员在执行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如：主动申请退会、与所属单位解除聘用关系、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反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情况），相关单位须及时报备青促会秘书处，院将酌情处理。

##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为本会

最高执行机构。

第九条 会员代表由各单位小组、学科分会负责人以及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本会章程；
- (二) 选举理事会成员；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四)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举行，2/3 以上出席会议的代表表决通过的决议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一般由 5 名或 7 名理事组成，综合考虑学科、产业分布情况。理事每届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新一届理事会的组成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三年组织一次换届，每次换届后新任理事应不少于全体理事的 1/3。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组织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内部机构负责人，明确责任分工；

(五) 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进展，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六) 决定分支组织等内部机构设置；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理事会相关工作；

(二)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四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为常设工作机构，协助理事长落实理事会的工作决策，对各方面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督。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第十五条 分支组织设置及任务：

(一) 学科分会：理事会根据会员学科分布情况，研究决定成立或改组学科分会，组建学科分会的负责机构，布置学科分会的具体任务。

(二) 单位小组：院属独立法人单位可以独立或联合成立青促会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青促会会员开展工作，其组织结构和负责人由本单位青促会会员集体决定。青促会各单位小组负责人须报秘书处备案。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省科学院每年核定支持青促会办公经费和收到的

会费、捐赠，主要用于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工作、支持学科分会工作、学术交流、考察与培训、创新项目资助、青促会各项奖励以及秘书处日常运作。

第十七条 青促会经费由秘书处负责使用和管理，秘书长是总体负责人，按照青促会章程和理事会决议进行管理，秘书处所在依托部门负责监督经费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由秘书处具体负责。

# 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的管理，进一步团结和凝聚广东省科学院青年科技工作者，做好与青年人才培养支持相关措施的有效衔接，根据《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青促会”)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在院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的指导与监督下，负责“青促会”管理和有关活动的开展；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协助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方式

第三条 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入会当年1月1日不超过45周岁；
- (二) 省科学院正式职工；
- (三) 已获得博士学位或须为在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四) 认同我院的创新价值理念，具有为科技事业拼搏奉献的精神；
- (五) 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学风优良、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四条 理事会每年根据全院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整体情况，确定各单位推荐新会员的名额数，由院核定后下达至各单位。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入会推荐表”（附件），经理事会审核后报院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审定。

第五条 各单位在推荐名额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遴选推荐，注重促进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各类青年人才协同发展，加强对重点学科领域青年人才的遴选。各单位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候选人政治立场、科研诚信、研究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第六条 为加强与院外优秀青年学者的交流合作，建立挖掘和凝聚院外优秀青年学者的机制，设立“特邀会员”，“特邀会员”由有关专家或单位参照会员的条件推荐。每年遴选名额将根据当年推荐情况由院确定。理事会负责协调和安排“特邀会员”参加“青促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

第七条 会员资格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结束后，各单位对会员组织评估，对表现突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的，可推荐参加优秀会员评审。理事会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初评估，院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将组织专家对理事会遴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程序报批，确定优秀会员名单。优秀会员的会员执行期顺延3年。

###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八条 青促会经费来源：院每年核定支持一定额度的日常工作经费，同时接受会员单位资助、会员个人捐赠、社会捐赠等。

第九条 经费用途：日常办公、学术/技术交流、科普宣传、会员培训、资助会员创新需求等。

第十条 会费的管理：会费委托院财务资产部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院的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各单位应强化用人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选者的支持与培养，在科研条件保障等方面予以充分支持，做好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等工作。对执行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须及时报理事会，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积极协助会员对外竞争和承担科技创新任务。院有关部门在项目部署时对会员，特别是优秀会员要给予优先或倾斜支持。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按照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有关人才计划青年项目的相应入选者的支持政策支持优秀会员。

第十四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的会员，一经查实，院、所视情况给予取消会员或优秀会员资格、收回相关支持政策等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在会员资格期结束后，由理事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不合格者，理事会视情况作出批评直到退会等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